**关于《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必要性

　　（一）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党的二十大报告同时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继续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让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

　　（二）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的需要。自2019年开始，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指导性文件和实施方案，提出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住建部每月对省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每季度向省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印发通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出台是评估系统中一项重要指标。因此，我市有必要制定出台《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为我市有序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供依据。

　　（三）文明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1335”工作布局，着力花园城市建造，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民群众文明意识、文明素质有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了城市文明程度。国家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的专项内容，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指标。

　　（四）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需要。2022年3月1日，《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正式实施，郑州、平顶山、焦作、许昌、漯河、安阳等省内城市也陆续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我市在前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建立了“前端源头减量，中端分类收运，末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形成了责任明晰、分类合理、可操作强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有必要出台《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实现规范管理。

　　二、《办法》起草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办法（草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的部门规章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政府规章有《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二）先进地区经验。起草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苏州、孝感、郑州、漯河等地市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由总则、规划和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构成，共10章59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进行分类。

　　（二）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各辖区政府、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四级联动”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市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各县区生活垃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场所的产权和管理单位负责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街道（乡镇）对场所的产权和管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监督。

　　（三）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和建设管理问题。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和场所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布局本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投放点，建设满足当地需要的各类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场所。

　　（四）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要求。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管理规范，会同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同时统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图文标识、颜色等，实现规范化管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到专门收集容器里，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和混合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定期定点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定时收集。厨余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通过生化处理、制沼、堆肥技术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和利用；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再生资源利用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可以通过焚烧发电、水泥窖协同处置等方式无害化处理；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处理；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水泥窖协同处置等无害化处理。

　　（五）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要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监督检查。街道（乡镇）要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方式，方便公众举报监督。

　　（六）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分类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对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妨碍、阻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进行了明确。

　　四、工作建议

　　建议以信阳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印发《办法》。